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榮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6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倪榮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應補充「…飲用酒類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第12行應刪除「…日間自然光線…」；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刪除「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亦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9毫克，仍貿然酒後駕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程

01 度，及因其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所受傷害之情形，所為應
02 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有果
03 菜市場剝骨之工作，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
04 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智識程度等
05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廖宜君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件）

1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6464號

15 被 告 倪榮杰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倪榮杰前因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末次經臺灣新竹
22 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竹交簡字第2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23 確定，於民國108年8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
24 悟，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者不得駕駛動
25 力交通工具，仍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
26 時許止，在新竹市北區吉羊路友人住處內飲用酒類後，自該
27 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
28 4時37分許，沿新竹市北區中正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
29 中正路62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30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汽車在同一

01 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02 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
 03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應無
 04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先追撞於該處停等準備
 05 迴轉、由葉弘賓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6 再追撞前方同向直行、由林瑞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07 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林瑞壬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第3根到
 08 第9根肋骨骨折併血胸、左側腳踝骨折脫位、左側頸椎第1節
 09 骨折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5時55分
 10 許，對倪榮杰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1 濃度達1.09mg/L而查獲。

12 二、案經林瑞壬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倪榮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林瑞壬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車禍肇事，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三)	證人葉弘賓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車禍肇事，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四)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車禍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五)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7張、監視錄影光碟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01

	1片及其翻拍照片3張、本署勘驗報告1份	
(六)	員警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	證明被告酒後駕車之事實。
(七)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倪榮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酒醉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至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公共危險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酌予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書 記 官 林 以 淇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0 罰金。